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418號

03 原告 邱子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蘇宇宸

07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08 吳岳龍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0 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90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  
11 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  
14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7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訴外人陳佩儀收取  
21 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22 戶）之存摺、提款卡後，即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  
24 帳戶資料後，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  
25 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3日12時57  
26 分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上開款項遭  
2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8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不爭執。惟本件詐欺  
31 集團對原告所施用之詐術，為典型假投資詐騙手法，且顯與

尋常股票投資方式不符；又原告於113年4月28日已向警方報案其遭受詐欺，嗣仍於113年5月23日聽信詐欺集團成員話術匯款70萬元至系爭帳戶，是原告率爾輕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匯出本件款項，對其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70萬元，並將該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取款憑條、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30-38頁、39-40頁）。參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使用一事，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見本院卷第11-26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亦對上開刑案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70萬元至系爭帳戶，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收取、提供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抗辯原告對本件損害發生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酌減或免除被告賠償責任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犯罪而受有70萬元之損害，此情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說明，縱原告在被詐欺取財過程中未即時警覺或加以防範，仍非造成損害之直接原因，亦難認原告對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70萬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起（繕本於114年6月25日寄存送達，經被告於同年月27日領取而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回證、本院卷第47-49頁電話記錄及寄存文書領取簽收資料）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建志